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

粤教工[2021]6号

关于转发推荐评选 2021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 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现将省总工会《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21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》（粤工总明电〔2021〕2号）转发你们，结合我会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评选名额

今年省总工会分配给我会 1 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（科教人员）、1 个全国工人先锋号常规表彰名额，1 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竞赛表彰名额，其中，竞赛表彰推荐对象须是“十三五”期间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个人，要有省五一劳动奖及以上的省级荣誉基础，推荐评选条件、推荐程序、时间进度安排与常规表彰一样，但不受常规表彰比例结构限制。另，全省常规表彰中还有 9 个奖状及奖章中的 3 名企业负责人名额不具体下达，我会基层单位可以参评，省总工会

择优审定后向全国总工会推荐。

附属医院由所在大学统筹上报。

二、按时上报材料

请于3月3日下班前将初审汇总表、征求意见表、职代会纪要、公示、荣誉基础、简要事迹材料（500字）电子版和盖章纸版报至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接受初审。初审通过的推荐对象3月15日前上交推荐审批表、重点宣传对象简要事迹材料和电子免冠照片。

相关表格可从省教科文卫工会网站和粤政易群下载。上报材料时请注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，材料逾期恕不接收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加强评选工作领导，切实把教育系统具有时代精神、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，省教科文卫工会成立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2021年全国、省五一劳动奖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，在省总工会分管主席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省教科文卫工会主席任组长。各推荐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坚决落实上级通知要求，坚持评选原则和标准，严格程序，严守纪律，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5号广东工会大厦1405室，邮编510110，电子邮箱 szgh_jkww@gd.gov.cn。

联系人：胡建钢，电话 020-83871095，13926284857。

附件：

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 2021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（粤工总明电〔2021〕2 号）

